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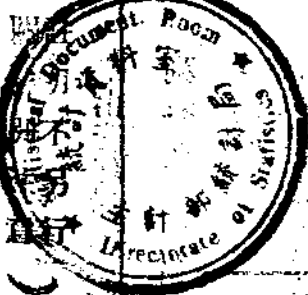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法規

本省：陝西省灌溉渠管理規則

令

民政：爲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規定事項電仰

知照由

爲本兵役獎懲規則電仰知照由

爲本兵役獎懲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二項仰遵照由

爲歸僑回國備受檢查凡其非法搜劫擄其補救辦法三項

電仰知照由

財政：爲奉令抄發修正台澎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

文飾附遵照轉飭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司法：爲通緝謝日東丁兆蘭等十五名仰遵照嚴緝由

人

任一 苑

議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戊、非現役軍人及官吏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屆臨時飭辦事

項

乙、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

各地畝灌溉情形

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用水糾紛及

督導辦理各項農渠工程

丁、巡視渠道及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

事隨時報告該段管理處或管理局處理

戊、徵調農民辦理修堤挖淤等工程

己、協助管理局催征該管段內水費

庚、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職務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協同管理局員可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巡視并修護該管渠道及建築

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巡視農民用水情

形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該段管

理處或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

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戊、協助管理局催征該管斗內水費

己、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庚、辦理管理局及水老臨時飭辦事項

辛、監督該管渠保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督率農民修護該管段農渠及建築物

乙、分配農民用水時間并巡視用水情形遇有違

章行為即時報告斗長水老轉報該段管理處

或管理局處理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唯因事務繁重每斗得

酌支津貼其繳額及預給方法由水利局臨時審請

第三章 引水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灌溉渠標準輸水第一渠為每秒十一立方公尺

第十四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兩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

第三渠為每秒五立方公尺第三渠以上渠每條四

計渠務其日期地點由管理局規定於十五日前分

立方公尺下其餘每條三立方公尺如水量不足得

別通知水老(斗長)列地及有關機關參加並專案

按照規定比例分配之

第十五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第十八條 引水標準(依河水含沙量而定)如含沙量達重

甲、建議修正各項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引水期間因渠道或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

乙、建議改善管理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不能引水得酌量移補外其因含沙量過大或水量

丙、討論農業改進與灌溉耕作等技術問題建議

不足不能引水時概不補給

於管理局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農田每次灌溉用水量暫以施灌水深一百公厘(

丁、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司失職之權

市尺三寸)為標準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灌水深

戊、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深

己、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認為有提交水老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渠值歲修時停止引水其停止期間應以不妨碍

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農田灌溉為限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簽奉省

第二十二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量充足或農田不需水時經各該

政府核准後執行

斗長農民請求得停止引水事後概不補給

第二十三條 各農渠灌漑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

河渠

第二十四條 各斗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漑面積

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并於每次給水前製訂用水

表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嚴禁受益農民非時啓閉

第二十五條 灌漑農田須由規定斗門引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

得開引水口

第二十六條 農渠道道降度以能洩出所含泥沙及不遭冲刷為

原則除限於地形外均須沿農田畦開修

第二十七條 農渠為分渠所佔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者外

應由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并由管理局查明估

地畝數造冊咨送該管縣賦糧食管理處辦理免

糧

第二十八條 給水時期應定期開水開應按灌漑面積及用水情

形由管理局擬定規則頒發各農戶遵照

第二十九條 給水時期應定期開水開應不得開啓如進水閘門前

發現淤積須隨時疏濬先開閘進水開閘門再疏

啓冲刷開閘門以防淤沙滾入渠道

第三十條 停水時期進水開閘門及所有斗門均應關閉

第三十一條 各斗每次用水實况均由各該段管理處於表內詳

細記載并由斗長蓋章呈報管理局以作年度終結

時統計各斗全年用水情形之依據

第四章 灌溉

第三十二條 農田用水均用自流灌漑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使

用吸水機或水車戽子等機械起水灌漑

第三十三條 灌漑農田應由受益農民另修引水口不得在斗渠

分渠直接引水或過砂透水

第三十四條 農田灌漑時只准在引渠上開挖水口灌畢後應即

堵塞并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

第三十五條 農渠灌漑時(流移係水)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

間(由管理處核據各農渠長短及降度大小分別

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引渠口及各農田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各

該渠渠尾後由下向上依次開啓如各引渠口與水

口在同一地點左右并排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攔截偷竊

第三十七條

平時各斗農田用水該管水老督同斗長遵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并觀各斗地勢與農田多寡按村分段分配通知渠保轉知農民遵照用水以上段用水時間略少於下段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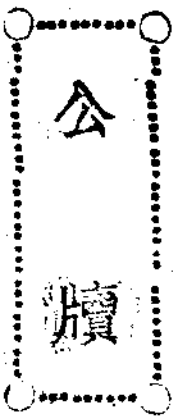
農田用水遇期枯涸期因含沙量大停水得按停水時日延長外平時應定為每月給水兩次每次灌溉各斗農田之半數

第三十九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全受水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按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放水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未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第字第一四四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規定事

項電仰知照由

陝北行署 署案准國防部(卅六)八四四七零號代電內
各縣局

開：一查辦理縣市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與獎懲其記分標準與表報格式暨呈報程序等，均經會銜通電規定有案，三十五年度以辦理征兵情形，各地不同，各級管區尚未全部成立，致對上項考核獎懲之辦理不克零亂遲滯，茲三十六年度行將終了，特再重申前電，並將已往規定彙為「縣市(區)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及人民對於兵役事務之獎懲規定事項」，隨電附發，以後對於是項事務須按照規定程序時間及格式辦理，不得越權，或故違時限，除分行各省(院轄市)及軍師(直轄團)管區外，特電查照，並請轉飭遵照為荷。二等因，附補充規定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補充規定事項，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及卅府民二縣印。附抄發原

事項一份

縣市(區)長兵役行政工作考核及人民對於兵役事務之獎懲規定事項

一、縣市院轄市之區(長)年度辦理兵役行政工作之考核其辦理程序如左: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成棧字第二四六〇號會銜代電

每年征集完成團管區司令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填製縣

市(區)長辦理兵役行政工作考核報告表(格式如三十

六年三月一日) 成棧字會銜代電所頒, 惟表後附註不須列

載用紙大小必須一致(六份), 以一份自存, 其餘呈送師

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司令部各抽存一份外, 應於一週內

初核完畢(考核欄應加蓋管章)呈軍管區司令部, 軍管

區司令部, 應先期督飭所轄各師團管區, 按期填報, 彙

齊後會同省政府復核定獎懲, 各抽存一份外, 造具復

核獎懲意見表(格式如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成棧字會銜代

電所頒, 惟表後附記不須列載(於十日內)每年十二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二期

底前)會銜同時分報國防部內政部核示。

右列事務在院轄市由團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 分報國防部內政部, 並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所轄之軍(師)管區司令部, 層轉核辦, 師管區司令部, 同駐一地時由團管區司令填報師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之。

二、前項工作考核應由團管區司令部, 根據所屬縣市區每年年初所訂工作計劃及分月與年終工作報告暨視察所得之實際情形, 依左列項目及記分標準辦理。

甲 身家調查——名冊名簿及復(抽)查榜示之辦理暨免禁緩役審查等

乙 體格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及檢查實施情形

丙 抽籤——徵額分配直(間)接舉行情形抽(中)籤冊表之製報等

丁 徵集——徵集票製備有無抽頂賣放是否合法及如期

如數等

戊 國民兵調查組訓——調查編組管理訓練服役及冊表

之製報等

公牘

已 在鄉軍人管理——在鄉軍人之組織管理及退役俸發

放情形等

庚 兵役宣傳——會舉行何項宣傳及其實施概略情形暨

實施程度等

辛 戰時優待——安家費發放情形軍人家屬調查名冊之

製備優待金谷之統計及慰問福利榮譽等優待事務之

舉辦

右列各項目其實施程度全部達成各該法令所訂之限度並有特

殊建樹者為優等以(90)分起計達成各該法令所訂之限

度者為甲等以(80)分起計其中普通項目有一項或二項

稍差者為乙等以(70)分起計三項或四項稍差者為丙等

以(60)分起計五項稍差者為丁等以(50)分起計五項

以上不及格或規定之重要項目有一項未能達成者為劣等

三 前項考核獎懲之標準以所訂等第為依據甲等及其以上者

視其成績分別核予勳獎丙等以下者視其成績分別予以申

斥或記過劣等者分別核予記大過或記其他最重處分

四 為把握獎懲時機激勵辦理效率每年度中遇有奉令辦理之

緊急或重大兵役工作時其成績特殊優異或過劣之縣市長

得由團管區司令擬具獎懲意見臨時專案層報由軍管區司

令部會同省政府核定登記後先行通令所屬予以嘉慰並分

報國防部備查其成績仍由所隸團管區併列入年度考績依

第一項之規定呈報核辦(三十六年十一月 成綫字會銜代

電)

右列事務在院轄市由團管區司令會同市政府辦理師管區

司令同駐一地時由團管區司令報由師管區司令會同市政

府辦理之

五 各省(市)縣(市)區內部辦理兵役人員及縣市級以下

辦理兵役機構人員其考核獎懲由省(市)縣(市)政府

依兵役獎懲規則(該項規則已奉行政院明令廢止目前暫

仍適用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前軍委會公佈之陸軍兵役獎

勵辦法及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陸軍兵役

懲罰條例)所訂按一般行政考核規定辦理(三十六年九

月十日 成綫字會銜代電)

六 辦理兵役人員之獎勵除管區官佐由國防部直接核辦外凡

經核定後若任以上級者由原核定之管區與省市政府會銜列表轉報國防部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登記委任級以下人員由原核定之管區與省市政府會銜列表轉報銓敘部分

處登記(表式如三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成發字會銜代電所頒)

七

人民對於兵役事務應行獎勵事項仍依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所訂由縣市長報由團管區司令層轉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核定辦理(在院轄市由各區區長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市政府辦理師管區司令部駐一地時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司令部市政府辦理)並同時會銜分報國防部及內政部備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縣字第一二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廢止兵役獎勵規則電仰知照由

陝北行署 各專署案准國防部(36)成發代電開：「案奉行政院各縣局

本年十一月一日(36)四防字第四四八八五號訓令開：本年

四月十日從二字第一三四九一號訓令頒發之兵役獎勵規則業經明令廢止，并改為兵役獎勵條例，送立法院審議，在兵役獎勵條例未明令公佈前，有關兵役之獎勵，仍暫照陸軍兵役獎勵條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茲特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亥卅府民五縣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縣字第一二三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解釋兵役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二項仰遵照由。

陝北行署

各專署案准內政部(卅六)成發代電開：「准浙江省各縣局 國防部(卅六)成發

軍管區司令部卅六年八月九日軍征修字第二九四二號代電開：據武康縣政府電，以奉頒兵役獎勵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二項「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

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附轉銓敘機關核備之規定，惟以該項表式未奉附頒，無從列報等情，為使銓敘機關易於查考起見，統一規定頒行等由，查兵役獎勵規則前奉行政院頒行無從附表，准電前由，實有統一規定之必要，茲訂定承辦兵役人員獎勵事蹟表一種，隨電頒發，即希查照，至層轉手續，荐任以上人員由省政府會報本兩部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登記，委任以下人員由省政府會報該管銓敘分處登記，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一、等由附承辦兵役獎勵事蹟表式樣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事蹟表式樣，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民二縣印附表乙份

(全)				
銜承辦兵役人員獎勵事蹟表				
機關	職別	姓名	案由	獎懲種類
			年月日	備註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王警字第一〇九二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歸僑回國備受各種檢查人員非法搜刮擬具補救辦法三項電仰知照由

陝北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據民政廳案呈准內政部警察總署本年(卅六)各縣縣政府

五月第二〇八一四號亥統代電內開：「奉交下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卅六)七外字第4919號訓令內開：據僑務委員會呈，為歸僑回國備受各種檢查人員非法搜刮，擬具補救辦法(一)通令閩粵省市市政府嚴禁停船港口，由港卡及水警偵緝隊各種人員非法搜刮，並責成當地市政府嚴禁小船及車夫乘機敲索。(二)歸僑攜帶黃金及外幣，除法定准帶之數目外，其餘由本人據實報請登記，即日由國家銀行按市價收購，其他自用物品，如不超過規定，則不課稅，並嚴禁檢查人員非法攫取，暗飽私囊。(三)檢查人員對待歸僑應有禮貌，不得疾言厲色，如鞠罪犯，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相應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轉飭知照，陝西省政府亥卅府民三警

財政部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二稅字第五六三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為奉令抄發修正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飭即遵照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六財字第四八八五八號令開：「查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前經本院制定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以台灣省火柴專賣制度廢止，該辦法第二條條文應予修正，以資適用，除由院將該條條文修正公佈，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條文，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九二期

府財二稅字（世）計檢發修正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

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征收貨物稅之「捲菸」「薑」

「洋酒啤酒」三項貨物在本省專賣制度未廢止前暫時停征貨物稅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法字第一一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為通緝謝日東、丁兆蘭等十五名令仰遵照嚴緝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號字第 45357
45631
45348
45632
45645
45646
45752 號訓令，為通緝

漢奸謝日東、丁兆蘭、彭超、詹振旺、朱坡、陳邁君、賴擇、等十五名，附發大表一份。飭遵照嚴緝。等因，

公啟 一一

陸軍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嚴緝。

附抄發原通緝人犯表一份

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謝日東	男	未詳	廣東	新會	漢奸	任偽區長藉勢魚肉鄉民	
丁光蘭	男	未詳	常熟		漢奸	通謀敵國反抗本國	
彭超鵬	男	四十	中山		漢奸	借給敵國物資	
賴澤	男	未詳			漢奸	借給敵國物資	
陳邁君	男	未詳	廣西		漢奸	經偵查起訴	
朱坡	男	不詳			漢奸	為敵偽推行警務政令	
潘振旺		不詳			畏罪潛逃		
馬雲鵬		不詳			同前		
王子英		不詳			同前		
吳少卿		不詳			同前		
陶伯林		不詳			同前		
王道志		不詳			同前		
奚正洲		不詳			同前		
劉榮善		不詳			同前		

人事

任免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任劉明倫為本省社會處科員

委任侯治安署本省水利局涇惠渠管理員

委任劉希賢為武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學恣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英 楊鴻斌

本府地政局主任科員朱伯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本府地政局科員張鳴洲凌景彭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馮永茂准以本省農業改進所科員試用

委任鄧林為本省農業改進所農業推廣輔導區指導員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羅士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高仲明為武功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南伯魁為陝西省會警察局督察處督察員

委任劉鵬程為柞水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p>列席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定邊縣司令鄧副司令史仲魚 衛生處處長張德壽 高等法院院長高朝俊 襄陽師範學校校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統計處統計長張寶信</p>	<p>主席 祝紹周</p>	<p>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p>	<p>宣告開會</p>	<p>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p>	<p>討論事項： 財政部擬定會計處會費呈：為擬定增加經費人員出差旅費等情，請核辦案。</p>	<p>主席提議 並請於七年度內分期實行，請核辦案。</p>
--	-------------------	---------------------------	-------------	-----------------------------	--	-----------------------------------

決議：通過。